

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债券发行主承销 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选聘项目（项目编号：04-12-04A-2026-D-F-E04931）进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本次招标内容：

2.1 采购内容

2.1.1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定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招标人的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并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协调律师等相关服务机构，完成编制申报材料及招标人的债券申报、发行、上市和登记托管、债券存续期服务等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2 债券品种：拟发行私募公司债券产品。

2.1.3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并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各期发行规模及期限。

2.1.4 服务周期：自中标单位签署《承销协议》日起，至招标人就本项目相关的公司债券履行清偿义务日止。

2.1.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基金出资等。

2.1.6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2.1.7 服务标准：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以保障招标人顺利发行公司债券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组织项目工作团队、申报材料制作，以及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达到的标准为提供服务的基本标准。

2.2 招标控制价：主承销商承销费率报价不高于 0.7%（含）（此限价含债券受托管理费），其他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费用报价绝对值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含）。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3.合格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如为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4 投标人已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的内容）。

3.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以招标代理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2026 年 3 月 11 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注册”及“获取文件”方式：详见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资料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不收取费用。

4.4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4.5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平台支付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5.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31日下午9:30（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下午9:30（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24楼，在此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将不再接收。

8.2 如需邮寄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寄出邮件（邮费自理）：（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24楼；收件人：曾卫平；联系电话：0751-8603020；邮编：512026），寄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寄件不能按时送达或破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其他事项

9.1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将在电子采购平台通知。

9.2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将回执回复至招标代理处，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12** 下午 **16:00** 前以书面形式（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开标现场投标人已经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 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诚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751-8899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莞韶大厦 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0 号湘商大厦 24 楼

项目负责人：曾卫平、李涛、沙新平、杨威、赖丙乐

电话：0751-5568282

电子邮件：gczb_sg@126.com

招标人：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杨威

